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5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马勇健因公请假，委托董事沈伟平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沈伟平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七届董事会一名董事的提案（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马勇健先生将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现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提名夏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期限。该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期间，仍由马勇健先生履行董事、董事长职责。

二、通过了关于聘任汤爱娣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提案(简历附后)

根据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汤爱娣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为2016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5日。

三、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其中担保1、2、4、5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编号：临2016—031公告）；

1、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向上海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向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和上海贸基进出口有限公司共享该授信额度，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上述共享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押汇等，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办妥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上海贸基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前提下，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量可由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上海贸基进出口有限公司共用。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孙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

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

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提供的

授信担保总额度人民币 19,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关联董事：马勇健、龚屹、洪明德、朱继宏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

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关联董事：马勇健、龚屹、洪明德、朱继宏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

向大华银行香港分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度为 1,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并在与银行签贷款协议时约定：授信额度内每发生一笔贷款申请使用均须公司批准同意。

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交通银行闸北支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自然人张贤东、廖长茂、万多兵、熊爱华、张贤祥以其共同持有的上海联豪食品有限公司 40%股权提供反担保。

关联董事：马勇健、龚屹、洪明德、朱继宏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江苏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向汇丰银行南京分行、建设银行鼓楼支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按 60%的持股比例为江苏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关联董事：马勇健、龚屹、洪明德、朱继宏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赞成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编号：临 2016—032 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 1、会议时间： 201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 2、会议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黄山厅（上海市东安路 8 号：乘坐地铁 7 号线或 9 号线至肇家浜路站 4 号口出站步行 1 分钟即达酒店）；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 4、会议议程：
 - （1）关于选举夏旭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2）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上海市分行等五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9,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提案；
 - （3）审议本公司为孙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家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提案；
 - （4）审议本公司为上海鼎瀛农业有限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
 - （5）审议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在大华银行香港分行等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 1,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的提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北新泾支行人民币申请 80,3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8 日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个人简历

夏旭升：男，45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裁。现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汤爱娣：女，51岁，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一审计部审计中心主任、资产规划部副经理（代经理），光明食品集团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